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 (合并簸箕田 1 金矿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77278E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(合并簸箕田 1 金矿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(合并簸箕田 1 金矿)项目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长田乡、者相镇和小屯镇境内,省发展改革委以《关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(合并簸箕田 1 金矿)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黔发改工业〔2024〕518号)同意项目实施,已取得了省自然资源厅

颁发的采矿许可证。本项目核准前：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9〕97号”对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簸箕田1金矿（长田金矿）300t/d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验备〔2021〕223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；贞丰县水务局以“贞水保承〔2022〕10号”对簸箕田2金矿勘探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审批，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；省发展改革委以“黔发改工业〔2024〕271号”对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项目予以核准，未开工建设。本次项目建设利用簸箕田1金矿和簸箕田2金矿勘探工程的场地进行改扩建。

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（合并簸箕田1金矿）项目为扩建工程，建设规模为76万吨/年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分2期建设，由工业场地区、办公生活区、交通道路区、附属系统区及排土场区5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28.40公顷（新增占地15.75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26.57公顷、临时占地1.83公顷。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59.25万立方米（含表土3.69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30.58万立方米（含表土3.69万立方米、培肥土方2.46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28.67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2处排土场堆放；生产运行期废石量122.33万立方米，其中：45.05万立方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77.28万立方米运至2处排土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92883.29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3798.23万元，总工期53个月，计划2025年8月动工、2029年12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.40 公顷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0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0.963 万元(主体计列 329.303 万元、方案新增 471.660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58.365 万元，植物措施 31.621 万元，临时措施 21.76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34.293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50.93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0.83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4.080 万元（已缴纳 15.18 万元、还需缴纳 18.90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8.90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内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

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贞丰县
簸箕田 2 金矿（合并簸箕田 1 金矿）项目水土保持
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西南州水务局，贞丰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